

臺東縣政府(原住民族行政處)約用人員

日期：114-04-11

資料來源：庶務科

臺東縣政府(原住民族行政處)

職稱

約用人員

工作地點

臺東市：排灣族語1位、卑南族語1位。蘭嶼鄉：雅美族語1位。東河鄉：阿美族語1位。海端鄉：布農族語1位。延平鄉：布農族語1位。長濱鄉：布農族語1位、噶瑪蘭族語1位。

需求名額

共8位

資格條件

資格條件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（含）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薪 資：

新臺幣37,080元整

工作內容：

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，詳如附件。

聯絡方式

1. 採親送或郵寄報名方式，意者請於114年4月21日前送達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臺東縣政府原民處，並載明連絡方式，封面註明應徵臺東縣原民處(文教科)契約進用語推人員。
2. 聯絡電話：089-320995
3. 收件人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文教行政科 陳小姐 或 李小姐
4. 地址：95043 臺東市鐵花路82號

備註

1. 應徵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2. 資格符合經聯絡不克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3. 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證件經審查後不予退還。

上版日期：114-04-11 | 下版日期：114-04-21 | 瀏覽人數：217

相關檔案

- 語推簡章 2502 - 2  docx |  pdf |  odt